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第五中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大报告厅顶棚更换、加固及室内维修项目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大报告厅顶棚更换、加固及室内
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南阳市第五中学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同工程承包范围。

6.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大报告
厅顶棚更换、加固、室内装饰装修及配套的水电安装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
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1 和 1.1.4.2 的规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玖仟伍佰伍拾贰元捌角壹分
(¥1709552.81 元)；上述合同价格中包含 9%（约 141155.74 元）的增
值税（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审定决算价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伍佰零捌元伍角玖分(¥33508.5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25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玉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



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300419086288G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176311662J

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华山路西巷 33 号 地址: 南阳市工业北路 666 号天工大厦

邮政编码: 473000

邮政编码: 47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超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刘斌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7-6322398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7-6322218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南阳伏牛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分行

账 号: 41001522323058000069 账 号: 4100152231005906767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投标文件；（2）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4）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



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相关规定、住建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发布的相关文件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是发送电子邮件，发送方应在发送当天电话通知接收方指定的接受人查收并回复发送方。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古兆森；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18317200333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施工监督；(2)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 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 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账单；(5) 办理签证；(6) 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 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
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
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约定，以及协调解决地方关系干扰施工。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
书后 7 天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负责施工管理和协调；(2) 代表承包人具体履行本合同文件中的承包人义务；(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以及其他人员均无权代表承包人签署任何修订本合同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价格调整、结算方式、支付进度款项的补充、变更协议和确认结算金额）；若确有必要修订、签订的，应事先取得承包人的

法定代表人书面特别授权。关于上述事项的各种书面文件，应在承包人加盖其公章后方可生效。其中：公章不包括承包人项目部印章、项目部资料章、财务章等承包人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印章。任何情况下，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以及其他人员私自向发包人借款或同意以物抵款的或接受发包人现金抵扣工程款的，视为其个人行为，与承包人无关，且不能免除发包人应该履行的合同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同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



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复印件。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质量、进度工期、造价、付款等方面出现争议事项；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2.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或合同



签订合同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或合同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完成：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施工图纸、基础资料以及必需的各项许可、批准手续；落实建设资金；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等，以满足开工和连续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报审表；搭建临建设施等。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内容变更、设计变更、工程款支付、施工中遇到不利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或监理人修改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地方关系干扰、不可抗力、以及政府行为（大气污染治理要求的停工等）等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竣工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7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50.0mm 的暴雨；
- (3) 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 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要求：施工中由发包人另行要求，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8.6.1的约定报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送项目当地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2) 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3) 工期的变化；(4) 施工条件和施工方案的变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pm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均需重新确定其综合单价,新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为依据图纸、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及其相关规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其中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依据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的规定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或由发承包双方和监理方共同认价,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费发生变化的,按实增减调整措施项目费。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承包人提供的中标价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



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
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 和通用合同条款 11.1 以及 11.2 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依据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的规定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2) 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



合同价格调整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1.1 的约定；业主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定的材料价格有差异时应据实调整材料价格；(3)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的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7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单位审定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结算审定价的 3%质保期满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4。

12.5 支付账户：发包人付款时，应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基本账户或经承包人授权指定的承包人其他银行账户，否则视为发包人未履行付款义务，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发包人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许可（承包人书面



授权许可必须加盖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付款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基本账户以外的账户，或以现金支付给承包人中的员工个人，均视为发包人未履行付款义务，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如果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发包人应在7日内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



同条款 13.2.5。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付款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逾期支付竣工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以及通用合同条款 20 条规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发包人逾期支付结清款项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 的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



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5.1 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16.1.2、7.5.1 和 7.3.2 以及专用合同条款 7.3.2 的约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 16.1.1、16.1.2、12.2.1、12.4.4、14.2、14.4.2 的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7.8.5、16.1.2 的约定。

(7) 其他: 执行本合同文件的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据实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龙卷风、持续 3 日气温高于 37 摄氏度或低于 10 摄氏度、地震、雪灾、强降雨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

承包人(全称):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大报告厅顶棚更换、加固及室内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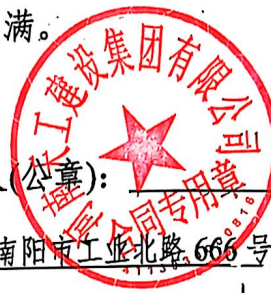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南阳市宛城区华山路西巷33号 地址: 南阳市工业北路666号天工大厦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7-6322398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7-63222186
开户银行: 建行南阳伏牛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分行
账 号: 41001522323058000069 账 号: 41001522310059067679
邮政编码: 473000 邮政编码: 473000

附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大报告厅顶棚更换、加固及室内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 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 费
1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报告厅顶棚加固、更换项目	735250.17		21386.90	26518.51
2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	974302.64		12121.69	15086.76
合 计		1709552.81		33508.59	41605.27

注: 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报告厅顶棚加固、更换项 标段: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报告厅顶棚加固、
更换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阳市第五中学校报告厅顶棚加固、更换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一1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 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 费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	974302.64		12121.69	15086.76
1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安装工程	50438.47		966.38	1254.75
2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装饰工程	923864.17		11155.31	13832.01
合 计		974302.64		12121.69	15086.76

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安装工程 标段：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安装工程 标段：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43738.93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AL 3. 安装方式:距地1.3米暗装	台	1	1269.74	1269.74	
2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名称: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分配箱 2. 型号:ALE 3. 安装方式:壁装	台	1	919.74	919.74	
3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 名称:安全出口标志灯, 大型 2. 型号:A-BLJC-1 OE II 1W-A401 3. 安装形式:门洞上方0.1m(或垂直门洞2.5米吊装)	套	4	117.78	471.12	
4	030412004002	装饰灯	1. 名称:单向疏散指示灯, 大型 2. 型号:A-BLJC-1 RE II 1W-A401 3. 安装形式:壁装, 距地0.5m	套	12	107.79	1293.48	
5	030412004003	装饰灯	1. 名称:应急壁灯, 大型 2. 型号:A-ZFJC-E5 W-A600B 3. 安装形式:壁装, 距地2.5m或见平面标注	套	18	117.78	2120.04	
6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LED100w工矿灯 2. 安装形式:网架下吸顶式吊装	套	54	127.58	6889.32	
7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600*600 LED平板灯 2. 型号:LED 36W, 色温:5000K 3. 安装形式:嵌入式安装 4. 含操作高度增加费	套	4	124.89	499.56	
本页小计							13463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安装工程 标段：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8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名称:单联单控暗装开关 2.规格:250V/10A 3.安装方式:暗装,距地1.3m	个	2	19.45	38.9	
9	030404035001	插座	1.名称:单相三极两极暗装地面插座 2.规格:250V/10A,安全型	个	5	128.36	641.8	
10	030411003001	桥架	1.名称:强电桥架 2.规格:100*50	m	51.29	36.72	1883.37	
11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1.材质:桥架支架制作及安装	kg	38.47	13.81	531.27	
12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JDG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钢结构支架配管 5.含操作高度增加费	m	312.4	17.23	5382.65	
13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RC 3.规格:DN20 4.配置形式:暗配 5.含操作高度增加费	m	240.95	13.86	3339.57	
14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照明线路 3.型号:WDZB-BYJ-4 4.含操作高度增加费	m	959.41	6.77	6495.21	
15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桥架内配线 3.型号:WDZB-BYJ-4 4.含操作高度增加费	m	971.1	6.77	6574.35	
本页小计							24887.12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程名称：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安装工程 标段：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安装工程 标段: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费率(%)	金 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 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966.38			
2	0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0				
2.2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0				
2.3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0				
3	02	其他（费率类）						
合 计					966.38			

编制人(造价人员) 王 芳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程名称：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安装工程

标段：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13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

工 程 名 称：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一装饰工程

投 标 总 价 (小写)： 923,864.17

(大写)： 玖拾贰万叁仟捌佰陆拾肆元壹角柒分

投 标 人： 河南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782394.77	
1.1	原始平面图	31060.88	
1.2	平面布置图	8582.34	
1.3	地面布置图	261702.93	
1.4	天花布置图	52934.04	
1.5	立面索引图	291970.22	
1.6	1/DT-03	33841.81	
1.7	2/DT-04-2.0mm木纹穿孔铝单板饰面(包梁)	36533.02	
1.8	02/DT-02	37182.37	
1.9	03/DT-02	26587.16	
2	措施项目	26355.03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55.31	
2.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3	单价措施费	15199.72	
3	其他项目	25000	
3.1	其中：1) 暂列金额	25000	
3.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3) 计日工		
3.4	4) 总承包服务费		
3.5	5) 其他		
4	规费	13832.01	
4.1	定额规费	13832.01	
4.2	工程排污费		
4.3	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847581.81	
6	增值税	76282.36	
7	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923864.17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投标报价合计=1+2+3+4+6	923,864.17	0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一装饰工程 标段: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原始平面图					31060.88	
1	011608001001	铲除油漆面	1. 墙面油漆铲除	m2	125.88	3.64	458.2	
2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原有顶面拆除	m2	34.24	5.69	194.83	
3	011610001001	木门窗拆除	1. 原有门拆除	樘	5	28.86	144.3	
4	011611004001	地台及钢骨架拆除	1. 原有地台H=900拆除 2. 原有50*50*5角钢骨架拆除	m2	323.72	6.27	2029.72	
5	011606002001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原有墙面铝塑板及吸音板拆除 2. 原有骨架拆除	m2	145.52	7.19	1046.29	
6	011614002001	桌椅拆除	1. 原有桌椅拆除	m	677.1	11	7448.1	
7	011606002002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原有墙面铝塑板拆除 2. 原有骨架拆除	m2	438.2	7.19	3150.66	
8	011608001002	铲除油漆面	1. 原有墙面乳胶漆铲除	m2	236.16	3.64	859.62	
9	011606001001	楼地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原有地面木地板拆除	m2	20.6	6.27	129.16	
10	011613001001	原有配电箱及电路拆除	1. 原有配电箱及电路拆除	项	1	2600	2600	
11	011613001002	顶部管道通风拆除	1. 顶部管道通风拆除	项	1	1000	1000	
12	010103002001	建筑垃圾外运	1. 建筑垃圾外运 2. 运距: 自行考虑	项	1	12000	12000	
		分部小计					31060.88	
		平面布置图					8562.34	
1	010801001001	木质门	1. 更换木门 2. 尺寸: 900*2100	m2	5.67	415.2	2339.85	
2	010802004001	防盗门	1. 更换防盗门 2. 尺寸: 1750*2100 两个, 2300*2400 一个, 1500*2100 一个	m2	16.02	388.42	6222.49	
		分部小计					8582.34	
		地面布置图					261702.93	
本页小计							30643.22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暂估价
1	011103001001	聚氨酯硅pu耐磨地面	1. 2mm厚聚氨酯硅pu耐磨地面 2. 弹性层涂刷2遍, 聚氨酯硅 PU面层2遍 涂刷高渗透环氧界面剂 原有800*800瓷砖地面, 更换空鼓、破损地砖, 釉面全面打磨, 拉毛处理	m2	386.61	99.48	38459.96	
2	011103001002	聚氨酯硅pu耐磨地面-看台	1. 2mm厚聚氨酯硅pu耐磨地面 2. 弹性层涂刷2遍, 聚氨酯硅 PU面层2遍 涂刷高渗透环氧界面剂 原有800*800瓷砖地面, 更换空鼓、破损地砖, 釉面全面打磨, 拉毛处理	m2	912.48	99.48	90773.51	
3	011104002001	竹、木(复合)地板	1. 复合木地板饰面层(含立面) 2. 双层15mm厚木工板(涂刷防火涂料2遍)基层 3. H=900mm 4. 50X50X4热镀锌角铁横撑骨架@=600X600 5. 50X50X4热镀锌角铁竖撑骨架@=600X600 6. L50X50*3热镀锌钢角码 L=50 Φ10金属膨胀螺栓固定@=600 7. L40X3热镀锌角钢斜撑@=1200mm 8. 2mm铝合金扣角	m2	323.72	409.21	132469.46	
		分部小计					261702.93	
		天花布置图					52934.04	
1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铝单板吊顶 2. 轻钢龙骨基层	m2	8.3	318.11	2640.31	
本页小计							264343.24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暂估价
2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 600*600矿棉板 吊顶 2. 轻钢龙骨基层	m ²	45.94	116.64	5358.44	
3	010602002001	钢托架	1. 舞台顶部钢结构 2. 40*60*3热镀锌 方钢400*400	t	3.349	9710.48	32520.4	
4	010606001001	钢支撑、钢拉条	1. 舞台桁架	t	1.438	8633.44	12414.89	
		分部小计					52934.04	
		立面索引图					291970.22	
		墙面刷漆					14293.93	
1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墙面重新涂刷白 色乳胶漆饰面 2. 批刷外墙腻子2 遍，乳胶漆三遍	m ²	548.08	26.08	14293.93	
		01/EL-01					47027.08	
1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1. 2.0mm木纹穿孔 铝单板 2. 40*40*2热镀锌 方管，间距随板缝	m ²	128.3	366.54	47027.08	
		02/EL-01					48181.68	
1	011207001002	墙面装饰板	1. 2.0mm木纹穿孔 铝单板 2. 40*40*2热镀锌 方管，间距随板缝	m ²	131.45	366.54	48181.68	
		03/EL-02					33773	
1	011207001003	墙面装饰板	1. 2.0mm木纹穿孔 铝单板 2. 40*40*2热镀锌 方管，间距随板缝	m ²	92.14	366.54	33773	
		04/EL-02					139157.16	
1	011207001004	墙面装饰板	1. 2.0mm木纹穿孔 铝单板 2. 40*40*2热镀锌 方管，间距随板缝	m ²	357.96	386.61	138390.92	
2	011105006001	金属踢脚线	1. 成品金属踢脚线 2. 高度:10cm	m	29.19	26.25	766.24	
		05/EL-02					9537.37	
1	011207001005	墙面装饰板	1. 2.0mm木纹穿孔 铝单板 2. 40*40*2热镀锌 方管，间距随板缝	m ²	26.02	366.54	9537.37	
本页小计							342263.95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装饰工程 标段：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小计					291970.22	
		1/DT-03					33841.81	
1	011207001006	墙面装饰板	1. 2.0mm木纹穿孔铝单板 2. 混凝土墙面干挂2.0mm木纹穿孔铝单板用钢制膨胀螺栓采用M8, 40*40*2mm镀锌钢管骨架, 距随立面分缝尺寸, 热镀锌角钢为L5(50×50×3); 所有连接处均满焊, 焊缝高度不小于5mm。所有钢构件安装后均除锈, 涂红丹防锈漆二度。	m ²	48.38	699.5	33841.81	
		分部小计					33841.81	
		2/DT-04-2.0mm木纹穿孔铝单板饰面(包梁)					38533.02	
1	011207001007	墙面装饰板	1. 2.0mm木纹穿孔铝单板饰面(包梁)	m	80.76	477.13	38533.02	
		分部小计					38533.02	
		02/DT-02					37182.37	
1	011207001008	墙面装饰板—包方柱	1. 2.0mm木纹穿孔铝单板饰面	m	108.66	342.19	37182.37	
		分部小计					37182.37	
		03/DT-02					26587.16	
1	011207001009	墙面装饰板—包圆柱	1. 2.0mm木纹穿孔铝单板饰面	m	118.46	224.44	26587.16	
		分部小计					26587.16	
		措施项目					15199.72	
1	011701006001	满堂脚手架	1. 满堂脚手架 2. 搭设高度: 6.8m	m ²	998.23	7.29	7277.1	
2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 单项脚手架 外脚手架 15m以内双排	m ²	909.6	8.71	7922.62	
本页小计							151344.08	
合 计							797594.49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一装饰工程 标段: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费率(%)	金 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 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安全文明施工费+单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55.31			
2	01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1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0				
2.2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0				
2.3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其他措施费+单价措施其他措施费	0				
3	02	其他（费率类）						
合 计					11155.31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程名称：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一装饰工程

标段：南阳市第五中学校室内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表一1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 “变值权重”栏由投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 “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表-22